



协助在内地的香港居民服务指南

香港居民在内地遭遇意外或因涉及刑事案件而被拘留或逮捕等事需要寻求协助时，可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或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出。本指南旨在说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提供协助的范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以提供的协助

- ◆ 为丢失了身份证明文件的香港居民签发入境许可证，以便他们返回香港。
- ◆ 收到港人遭遇严重意外或伤亡的消息，将情况通知当事人在港的亲属，并就有关的程序事宜提供咨询意见。
- ◆ 应当事人的要求，联络其在港亲友，请他们给予当事人金钱上的援助。
- ◆ 收到内地执法机关有关香港居民被拘留或逮捕的通知后，把情况转告其在港的亲属。
- ◆ 应当事人亲友的要求，就被拘留或逮捕的香港居民个案，向内地执法机关了解情况。
- ◆ 应当事人或其亲友的要求，提供有关内地律师的资料。
- ◆ 提供其他有关的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能够提供的协助

- ◆ 按照「一国两制」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为香港居民提供协助时，不能干涉内地的司法制度及行政运作。

- ◆ 不能袒护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不能为当事人开脱罪责。
- ◆ 不能协助当事人在住院治疗、羁押或服刑期间获得比内地居民较佳的待遇。
- ◆ 不能代当事人支付酒店、律师、医疗及交通等的费用或其他款项。

财物被窃

倘若在内地遗失金钱、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物品，应先向公安机关报告，并索取报失证明。如需协助返回香港，可联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或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严重意外或伤亡

香港居民如有亲友或同行者在内地遭遇严重意外，或因任何原因引致伤亡，应立刻向公安机关报告。如需进一步协助，可联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驻北京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或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拘留或逮捕

香港居民在内地时，应当遵守内地的法律和法规。

倘若在内地抵触法律，当事人须要承担法律责任。若被指控触犯刑事法律而被拘留或逮捕，当事人依法可要求公安机关通知其亲属。

运送伤病人士从内地返港

本港现时并无提供跨境运送病人服务，救护车服务亦不能预约。如你、你的同行者或亲友于内地遇事受伤或因病返港就医而于抵港时需要召唤救护车，可致电入境事务处热线 **(852)1868** 查询有关安排，或于抵达边境管制站时向当值人员要求协助。

市民应小心处理有关运送病危人士返港就医事宜。一般情况下，你必须征询医生意见，确保病人身体状况合适才可安排运送病人返港。按现行安排，救护车会将病人从边境管制站送往就近的本港医院接受治理。

联络电话及地址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入境事务处
协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组
电话：**(852) 1868**
传真：**(852) 2519 3536**
地址：新界将军澳宝邑路**61**号入境事务处总部行政大楼**9**楼
电邮：enquiry@immd.gov.hk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
电话：**(8610) 6657 2880** 内线 **032**
传真：**(8610) 6657 282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71**号
(邮编：**100009**)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86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21) 6351 9368**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168**号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86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27) 6560 7301**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68**号
新世界国贸大厦 **I**座**4303**室
(邮编：**430022**)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86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28) 8208 6661**
地址：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2**号办公楼**48**楼
(邮编：**61002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电话：**(86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20) 3877 0466**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
中信广场**71**楼**7101**室
(邮编：**510613**)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其他资料

关于内地刑事诉讼的法律和法规，香港居民可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民政事务处或入境事务处索阅有关的资料，亦可浏览以下网页：

http://www.bjo.gov.hk/filemanager/content/pdf/mainland_criminal_laws_regulations.pdf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入境事务处

(在以下连结亦可浏览本指南：
<http://www.immd.gov.hk/pdforms/id938z.pdf>)